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交通部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交通部107年1月31日令頒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點之一規定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7年2月5日全遊聯總字第107073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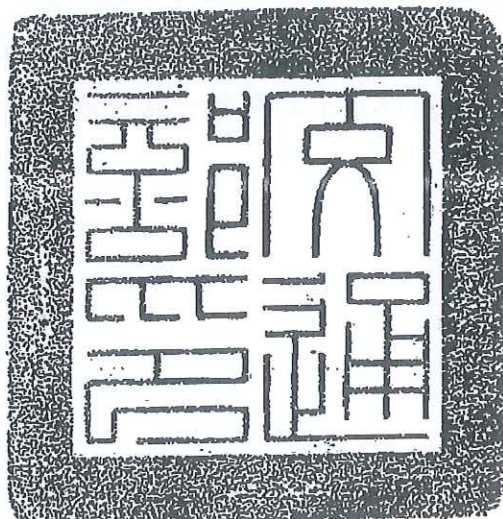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650166033號



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點之一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點之一規定

部長 賀陳旦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點之一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數位化趨勢，強化公司駕駛ID(身分識別)、駕駛時間(工時)管理、及行駛資訊儲存及輸出格式等後續業務管理，暨驗證數位式行車紀錄器技術規範之通盤性考量，爰以歐盟EC 561/2006規範為基礎，增訂本基準第十六點之一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十六點之一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點之一數位式行車紀錄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裝設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名詞釋義： 2.1 紀錄設備：安裝於車輛，並以自動或半自動方式顯示及記錄車輛運行細節及駕駛實際駕駛時間等資訊之設備。 2.2 車裝機體：指紀錄設備不包含電纜、運轉傳感器之其它部分。 2.3 連續行駛時間：指在相鄰之兩個累計待班/休息時段之間之累計行駛時間。每個累計休息時段應大於累計休息時間門檻值；累計休息時間門檻值依照規定 5.8.3 之設定值。 2.4 累計待班/休息時間：指在最近一個累計待班/休息時段後，每回大於一五分鐘之待班/休息時間之累計。 3. 行車紀錄器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廠牌及型式系列相同。 3.2 功能相同(紀錄資料之種類、資料儲存		一、<u>本點新增。</u> 二、<u>明訂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u> 三、<u>明訂本點相關名詞定義。</u> 四、<u>規定數位式行車紀錄器適用型式及範圍之認定原則。</u>

方式)。 4. 功能及規格說明：應說明其與車輛傳動系統之作用方式、資料紀錄及儲存方式、所紀錄資料防止擅改設計與操作設定說明、定期檢測週期與調整校正方式。 5. 紀錄設備構造與功能要求： 5.1 構造要求： 5.1.1 紀錄設備目的為記錄、儲存、顯示及輸出與駕駛活動相關之資料。 5.1.2 紀錄設備包括電纜、運轉傳感器、車裝機體(VU)及紀錄設備資料下載檢讀軟體。 5.1.3 車裝機體(VU)應包括處理單元、資料儲存器、即時時鐘、列表機(內建或外接)、顯示器(內建或外接)、視覺警告、經緯度紀錄、校準/下載之接頭(RS232及USB接頭)、手動輸入裝置及駕駛姓名/ID輸入裝置。紀錄設備可藉由附加連接裝置，連接到其他設備。 5.1.4 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本基準「電磁相容性」規定之佐證文件。 5.1.5 紀錄設備應能記錄與儲存至少三十個日曆天之行車資訊。 5.1.6 防止擅改設計：須不易由外部進		五、規定提出數位式行車紀錄器功能及規格之說明。 六、明定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之構造與功能要求。
--	--	---